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代理董事長 廖泰翔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鄭鎧尹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戴淑敏

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梁靜婷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 年 12 月 31 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專案需求單，有由需求人員提出，未經審核即進行開發；又專案需求單效益評估欄位未依評估結果填具相關資訊。	訂定規章，納入控管機制並審視專案需求單之內容完整。	已完成改善。
應用系統授權情形，有未依規定填寫申請表單。	依規定填具申請表單，送主管簽核後，依申請內容開立權限。	已完成改善。
所編帳號管理清冊，未載明開始納管日期之資訊。	修訂規章，符合作業現況。	原訂 113 年 3 月底完成改善作業，後續因作業排程致改善時程延後，變更為 113 年 6 月底完成改善。